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拟经 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活动，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确保公司各项业务通过必要的关联交易顺利地展开，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2、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 3、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 4、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 5、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 6、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的原则。

第三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关联交易和关联人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12、销售产品、商品；
- 13、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14、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15、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16、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
- 3、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5、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第 1、2、3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父母、配偶、

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因与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符合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为公司潜在关联人。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应当确定并及时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确保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

第一节 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 3 人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做出相关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为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4、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七条第 4 项的规定）；
- 5、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七条第 4 项的规定）；

6、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能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七条第4项的规定)；
-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8、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二节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二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作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除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之外，董事会有权决策下列关联交易：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3、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4、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做出判断并实施交易。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

第十四条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结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虽属于总经理、董事会有权决策的关联交易，但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3、属于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节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1、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2、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方；

3、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第十六条 属于总经理办公会有权决策的关联交易的审议，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应予回避的董事应在董事会召开后，就关联交易讨论前表明自己回避的情形；该董事未主动做出回避说明的，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查中判断其具备回避的情形，应明确告知该董事，并在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该事由，该董事不得参加关联交易的表决。

第十八条 列席的监事会成员，对关联董事的回避事宜及该项关联交易表决应予以特别关注，认为董事或董事会有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办法规定的，应立

即建议董事会纠正。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1、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2、关联人不能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策。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应对下列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发表意见：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四节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二条 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公司股票挂牌和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提交以下文件：

- 1、公告文稿；
- 2、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者意向书；
- 3、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意见；
- 4、交易涉及到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5、监事会决议（如适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2、董事会表决情况；

3、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4、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的转移方向；

5、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6、对于日常经营中持续或经常进行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包括该项关联交易的全年预计交易总金额；

7、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支付款项的来源或者获得款项的用途等；

8、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9、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第二十五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标准的，适用于该条的相关规定。已按照第二十二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六条 公司进行前条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明确说明某项关联交易应否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八条 对于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公告中特别载明：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第二十九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披露标准适用上述规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3日